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澄清公告

將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其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供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原代表委任表格中存在一項無意的文書錯誤，並謹此通知股東，有關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第8項決議案應以特別決議案而非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進行。

為方便股東就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已修訂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告日期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將於必要時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文件，並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讀。

欲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原代表委任表格即使已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亦將不被視為有效。因此，凡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均須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b) 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及替換股東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倘股東尚未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股東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公證副本，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謹此提醒股東，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其願意）；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承董事會命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鍾志偉

董事

香港，2026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偉先生、陳珠海女士及林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f-holdings.com)。